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5 年 8 月 28 日